

#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1〕178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南京农业大学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2021年8月23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南京农业大学  
2021年8月29日

附件

# 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指导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基本规定，适用于南京农业大学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和授予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及其相关工作。

第三条 我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所授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

## 第二章 学位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基本条件是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相应学位的最基本要求。研究生满足下列学位申请基本条件，并经严格程序审查合格后予以受理学位申请：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科学道德，恪守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符合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且在申请学位时，博士生自入学之日起不超过8年，学术学位硕士生自入学之日起不超过6年，专业学位硕士生自入学之日起不超过5年。

（三）修完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培养环节，达到合格要求，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开展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经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四）已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课题研究，研究内容与专业及学科领域相符，符合相应学位类型及层次要求，科研工作量饱满、过程严谨并有完整的科研记录，在本学科领域理论、应用或技术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成果主体应以学位论文形式完整呈现，并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相关研究成果。

（五）学位论文及相关研究成果经认定达到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会”）规定的具体标准要求（以下简称“分会标准”）。分会标准由各分会制定，并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会”）审定后实施。各分会应结合所属学科发展特征和人才分类培养目标，以学位论文质量为核心制定分会标准。

（六）达到学校和所在学院及分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五条 硕士生满足学位申请基本条件，完成较高质量的学位论文并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抽检与评阅、答辩等环节后，可以进行学位申请，经分会审议和校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本人独立完成，若研究课题是由多人合作的项目，其论文应是属于本人独立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有关共同部分应加以说明。

（二）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须与学术研究紧密结合，论文内容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在理论、应用和技术等一方面或几个方面有一定的新见解，其优越性、正确性、先进性能够得到对比验证。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须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论文的内容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结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和具体要求符合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

（三）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在选题确定后，用于论文研究及撰写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四）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论文格式应符合《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要求。确需用其他语言撰写的学位

论文，应有不少于3000字的中文摘要。

第七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由学院组织开展，检测内容为除目录与致谢之外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每篇学位论文最多可以进行两次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抽检和评阅环节。具体检测标准与要求由各学院结合实际制定，原则上去除本人发表文章后的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20%，文字复制比过高的应限定一定修改期限后方可允许再次检测，二次检测仍不通过的，延期三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检测。

第八条 学校实行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和评阅制度。抽检分为校审和院审两种形式，抽中校审的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评阅，抽中院审的由学院组织评阅，鼓励有条件的学院积极实行院级盲评制度。具体形式和要求如下：

（一）校审由研究生院通过信息系统按10%左右比例（对于上一年度出现质量问题的相关学科和导师将适度提高抽检比例）随机抽取送审人员名单，并以双盲评阅方式送请校外专家评审。被抽中校审的研究生应根据研究生院发布的送审批次时间要求严格按照盲审格式要求提交送审论文。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原则上由2名相关专业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合作导师、行业（企业）导师、亲属、在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论文评阅人。送审过程中严禁打听评阅专家信息或有其他扰乱评审的行为。

(三) 评阅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以下简称“小修”)、“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大修”)、“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以下简称“不同意”)四种形式。

评阅结果全部为“同意答辩”或“小修”的,则评阅通过。

评阅结果全部为“大修”或有一份“不同意”的,研究生须对论文修改至少3个月以上方可再送原专家复审,且不予受理申诉。

如仅有一份评阅结果为“大修”的,研究生可申请复审或异议申诉。申请复审的,研究生须对论文认真修改至少1个月以上方可再送原专家复审。申请异议申诉的,须经导师、学科点和学院审核同意,研究生院将送另外两位专家评审。

进入复审或申诉的学位论文,如仍出现“大修”或“不同意”意见的,学位论文须重新从开题开始。

(四) 论文评阅意见符合答辩要求(以最后一份符合答辩要求的评阅意见返回之日计)至答辩日期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超过6个月须重新进行论文评阅,且回避前面送审的所有专家。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经导师、学科点点长和学院院长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导师会同所在学科点组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3名副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至少含有 1 名校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 3 名（其中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应由 5 名）硕士生导师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至少含有 1 名校外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硕士生的导师、合作导师、行（企）业导师、亲属、在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答辩委员。原则上硕士生导师应列席会议，听取答辩委员会的意见。不在岗（含退休返聘）人员在答辩委员会中不得超过 2 名，且不安排担任主席。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按下述要求进行：

（一）除经研究生院发布通告许可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应在校内现场举行。研究生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到现场答辩的，须经导师、学科点点长、学院负责人和分会主席同意后，方可采用网络答辩或异地答辩等其他形式进行。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答辩秘书应至少在答辩前 3 天将学位论文及评阅意见提供给答辩委员，同时将学位论文作者、学位论文题目、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等信息在指定网站公告。

（三）论文答辩的主要程序包括：

1. 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成员及答辩秘书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3. 导师或答辩秘书简要介绍研究生背景情况。
4. 申请人采用PPT形式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并对依据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5.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6. 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学位申请人及其他与会者回避）并形成答辩决议，具体内容为：

（1）听取专家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依据评阅意见修改情况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2）进行充分讨论，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书应对论文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学位申请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并指出论文存在的不足及修改建议。

（3）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如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须明确论文存在的不足，并给出修改建议。

（4）答辩委员会主席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研究生向答辩委员会致谢，答辩结束。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应于答辩通过后6个月内提交学位申请，经导师、学科点同意后，提交学院和分会审议。逾期未提交者，应对论文认真修改，通过学院组织的论文质量鉴定后，方可



提交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评定与授予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分会审议

分会在规定时间内召开会议，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通过的拟授学位人员名单和申请材料提交校会审定。表决未通过的，分会应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和后续处理意见，由分会秘书于分委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硕士研究生及其导师。

#### （二）校会审议

校会在规定时间内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拟授学位人员名单进行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通过的授予相应学位，颁发硕士学位证书。表决不通过的，由学位办在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分会、硕士研究生及其导师，并提出具体的后续的处理意见。

##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博士生满足学位申请基本条件，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要求，完成高质量的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预答辩、评阅、答辩等环节后，可以进行学位申请，经分会审议和校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授予相应的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要求：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

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相应学科领域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论文应由学位申请人本人独立完成。

(二) 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须与学术研究紧密结合，论文内容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开拓性、前沿性，研究结果具有新的见解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须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论文选题来自专业实践的重大、重点项目和实践难题，论文内容体现了博士研究生较高的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研究结果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和具体要求符合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

(三) 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在选题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

(四) 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论文格式应符合《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要求。确需用其他语言撰写的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5000字的中文摘要。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由学院组织开展。检测内容为除目录与致谢之外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每位博士研究生最多可以进行两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通过方可进行学

位论文预答辩。各学院应制定博士学位论文检测要求，原则上去除本人发表文章后的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 20%，文字复制比过高的应限定一定修改期限后方可允许再次检测，二次检测仍不通过的，延期三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检测。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预答辩由学科点或学院按以下要求组织进行：

（一）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应由 3 名或 5 名（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为 5 名）相关领域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并指定 1 人为主席主持预答辩工作，另设预答辩秘书 1 名。导师不得担任委员，但须参加预答辩，听取专家意见。

（二）预答辩委员会审核的材料一般包括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专家意见、中期检查结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以及相关学术成果等。

（三）预答辩委员在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全面审核的基础上，重点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学术水平、工作量等做出评价，采用独立评价或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做出预答辩决议。

（四）未通过预答辩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至少 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十七条 预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按照预答辩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稿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 评阅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进行, 评阅人由 3-5 名(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为 5 名)校外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博士生应严格按照研究生院规定的送审时间要求和盲审格式要求提交送审论文。送审过程中严禁打听评阅专家信息或有其他扰乱盲审的行为。

(二) 评阅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以下简称‘小修’)、“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大修’)、“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不同意答辩”(以下简称‘不同意’)四种形式。

评阅结果全部为“同意答辩”或“小修”的, 则评阅通过。

评阅结果中有两份为“大修”或“不同意”的, 研究生须对论文修改至少 6 个月以上方可再送原专家复审, 且不得申诉。

如仅有一份评阅结果为“大修”或“不同意”的, 研究生可申请复审或异议申诉。申请复审的, 研究生须对论文认真修改至少 1 个月以上方可再送原专家复审。申请申诉的, 经导师、学科点和学院同意后, 研究生院将送另外两位专家评审。

进入复审或申诉的学位论文, 如仍出现“大修”或“不同意”意见的, 学位论文须重新从预答辩开始。

(三) 论文评阅意见符合答辩要求(以最后一份符合答辩要求的评阅意见返回之日计)至答辩日期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6 个月, 超过 6 个月须重新提交评阅, 送审专家数与首次送审相同, 且回避前面送审的所有专家。

第十八条 博士生通过学位论文评阅，经导师同意，并由分会会同学院和学科指定三人小组初步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导师会同所在学科点组织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或 7 名（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至少 7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成员应为该学科或相关领域的博士生导师，至少有 1 名为所在分会的委员，校外专家至少 2 名（不少于 1 名博导）。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或 7 名本专业学位领域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至少含有 2 名校外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

博士学位申请人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但应列席会议，听取答辩委员会的意见。不在岗（含退休返聘）人员在答辩委员会中不得超过 2 名，且不安排担任主席。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按下述要求进行：

（一）除经研究生院发布通告许可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应在校内现场举行。研究生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到现场答辩的，须经导师、学科点点长、学院负责人和分会主席同意后，方可采用网络答辩或异地答辩等其他形式进行。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答辩秘书应至少在答辩前 5 天将学位论文及专家评阅意见提供给各位答辩委员，同时将学位论

文作者、学位论文题目、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等信息在指定网站公告。

（三）答辩的主要程序包括：

1. 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成员及答辩秘书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3. 导师简要介绍研究生背景情况。
4. 申请人采用 PPT 形式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并对依据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5.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6. 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学位申请人及其他与会者回避）并形成答辩决议，具体内容为：

（1）听取专家评阅意见。

（2）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3）进行充分讨论，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书应对论文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学位申请人在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答辩情况和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及建议等方面做出评价，并给出论文修改具体意见。

（4）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如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须明确论文存在的不足，并给出修改建议。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

位的学术水平，而且学位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5）答辩委员会主席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研究生向答辩委员会致谢，答辩结束。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应于答辩通过后6个月内提交学位申请，经导师、学科点同意后，提交学院和分会审议。逾期未提交者，应对论文认真修改，通过学院组织的论文质量鉴定后，方可提交学位申请。博士学位的评定与授予按如下程序进行：

#### （一）分会审议

分会在规定时间内召开会议，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通过的拟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和申请材料提交校会审定。表决未通过的，不建议授予学位，分会应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和后续处理意见，由分会秘书于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博士研究生及其导师。

#### （二）校会审议

校会在规定时间内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分会表决通过的拟授学位人员名单进行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通过的授予相应学位，学校进行公示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表决不通过的，不建议授予学位，

由学位办于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分会、博士研究生及其导师，并提出具体的后续的处理意见。

## 第五章 名誉博士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经校会提出，学校可以授予下列境内外卓越人士名誉博士学位：

（一）学术上造诣高深，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具有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地位和声望；或者在促进我国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的学者。

（二）在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人类进步事业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或者在增进我国对外友好合作、扩大我国国际影响方面做出了长期、突出贡献的政治家。

（三）在促进国际友好往来和全面合作方面，声誉卓著；或者在繁荣和发展我国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体育等事业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的社会活动家。

第二十二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应举行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位申请与授予过程中，须根据相关评阅或答辩专家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持续完善，于校会表决通过并授予学位的当月月底前按规定要求向学院、校图书馆和研究生



院提交定稿学位论文，定稿学位论文应列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学位论文一经存档不得修改或替换。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规定向国家图书馆等有关部门提交定稿学位论文,并按要求向教育部提交学位授予信息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的流程以及相关要求为学校基本要求，各分会可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制定高于学校基本要求标准的细化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规定》《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规定》《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办法》《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暂行）》《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标准认定规定》等废止。